

从宪法学角度探析 国家结构形式的源与流

童 之 伟

国家结构形式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的。它的原始形式有城邦制、联盟制、帝国制、等级分封制和专制中央集权制五种。现代国家结构形式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分为单一制和联邦制。前者进一步分为中央集权单一制、地方自治单一制、中央地方均权单一制和民主集中单一制四种类型,后者也分为分权制衡、中央集权、民主集中和民主自治四种类型。单一制和联邦制各有所长。从某些方面看,联邦制比单一制更具有历史合理性,因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不存在单一制必然取代联邦制的问题。但从具体国情看,我国的结构形式在总体上仍应是单一制。

任何学科都有特定的范畴体系。国家结构形式是宪法学范畴体系中的一个构成环节。这个范畴是1936年前苏联宪法公布生效时确立的,后来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引入了我国。由于种种原因,数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对这个范畴内有关问题的基础性研究并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以至迄今为止它仍不够精确,所揭示出的内涵亦失之干瘪。笔者认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对国家结构形式本身的起源和流变作一番考察是很有必要的。从实践上看,它对于正确评估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集中单一制结构形式的未来发展也不无裨益。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起源

讨论国家结构形式先得涉及国家结构。国家结构与国家结构形式是两个既有密切关联又应相互区别的概念。国家结构指国家整体的区域构成及相关的纵向权力配置关系。国家结构形式亦称国家结构的形式,是国家结构在特定国家的具体实现形式,指国家为实现其职能而划分构成区域、处理全国性政府和各区域单位间权限划分和权利义务关系问题的政治法律制度模式。在任何国家,国家结构总得采取一定的形式,因此,有国家结构就必然有相应的结构形式。从历史渊源看,国家结构及其形式的产生是同一回事。但发展演变问题则只涉及国家结构形式,所以国家结构只是宪法学的一般概念,不构成范畴,而国家结构形式则是宪法学的基本概念,构成范畴。

按地理区域划分居民是国家的固有特征。在国家产生前,社会单位是按血缘关系划分的氏族、胞族、部落等。国家是在氏族组织解体的基础上形成的,“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居民。……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

的。”^①在国家产生后，“要加以划分的，不是人民，而是地区了；居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区的简单的附属物了。”^②国家由一定的地域构成，构成国家的地域就是该国的领土。在一个国家内，只要达到了一定的人口和地域规模，统治阶级为了有效地对国家进行统治和管理，就必然将居民按一定的标准划分开来。因此，每个国家都是划分有行政区域和行政层级的。

既然国家总得建立在一定地域之上，总得拥有自己的领土，那么，国家结构就是同国家的产生同时产生的。古埃及最早形成的国家称为斯帕特(spt)，它们大都由原来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转化而来，每个国家都是以一个在交通要道上的城墙围起来的城镇为中心，其城区和城墙外一定面积的地域及其相互关系可以认为就构成了斯帕特的国家结构。公元前3000年代初开始形成的苏美尔城邦也同斯帕特差不多，它们通常有一个都城，郊区还有若干村镇和若干作为园圃和农田的土地。城邦整体与这些组成部分的关系也就是这种城邦国家结构的主要内容。在欧洲，公元前509年雅典的平民领袖克利斯提尼发动改革，废除4个血缘部落，代之以100个自治“区”(demos)，每10个“区”又组成一个“乡族”(亦称地域部落)，这一改革是雅典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公元前6世纪塞尔维乌斯将原有的3个氏族部落划为4个地域部落则是罗马国家形成的重要标志，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③在我国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国家是大约公元前21世纪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夏。史书《竹书纪年》记载：“禹都阳城”，启“即位于夏邑”，也就是说，夏以安邑和阳翟(今山西夏县北和今河南禹县)为都城。据《左传》襄公四年记载，夏将其地域“画为九州，经启九道”；又据《汉书》载：“铸九鼎，象九州”。州和道就是当时的行政区域。夏建有中央政权驻地的都城，又划分了行政区域，可见其国家结构已经产生。

从国家结构在现实政治过程中必然表现为某种具体的形式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结构形式是与国家和国家结构同时产生的。但是，当代宪法学和政治学中的国家结构形式概念，通常指的是定型的、通过宪法规范和宪治实践体现出来的国家整体与其构成区域单位间相互关系的一定类型。从这个意义上说，国家结构形式就不应该被简单地看作是与国家的产生同时产生的东西，而是国家产生以来长期发展演变的产物，是仍在变化着的、并将继续遵循一定规律变化的事物。从既有的发展过程看，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原始形式和现代形式两个基本发展阶段。

二、国家结构的原始形式及其历史地位

根据不同的需要，我们可以对古往今来的一切国家作出各种不同的分类。按具体考察国家结构形式发展变化的需要，其做法是将国家划分为古典国家和现代国家，古典国家一般不是以民族为基础的国家，至多只具有民族国家的初级形式和部分特征，主要指奴隶制、封建制时代的国家和世界历史整体上进入了资本主义时代后某些仍不具有民族国家主要特征的国家。现代国家是指已具备的民族国家特征的国家，大体包括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类。

作为初生的和成长期的国家，古典国家的形式是不发达的。欠发达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种：1. 它们不是民族国家或不是进入完成形态的民族国家，没有自觉的民族意识，在法律上不具有全民族代表的性质，对内不体现人民或国民的主权，对外一般也不能体现民族的主权；2. 国家与其他政治实体界限不明确，如我国西周的情形就很能说明问题。《左传》昭公28年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周武王封了这么多国，若我们用现代国家的标准看，自然会发问：如果周是国家，那么武王封的诸如此类的“国”算不算国家？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又如一度东抵幼发拉底河、西至大西洋东岸、北起不列颠群岛、南及

埃及底比斯的庞大罗马帝国算不算国家？这也是难以讲清楚的问题；3.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落后，多为君主制等个人独裁形式。之所以说其落后，是因为它们往往不能很好地组织阶级统治，掌握国家权力的人极易脱离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政治控制或偏离这个阶级的根本利益而没有必要的纠正机制，使政治统治中充斥着太多的个人任性成份；4. 国家结构形式不严密和不完美，主要表现为法制化程度低，行政区域划分、全国性政权与区域性政权之间的关系没有形成典型的和稳定的形式，等等。

与古典国家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国家结构形式是比较原始的，但它们仍是国家结构形式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是现代国家结构形式的雏形或前身。古典国家原始的结构形式大致上可归纳为如下几类：

1. 城邦制。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国家发展的初期阶段，都出现过城邦，其中最著名的是希腊、罗马的城邦，埃及、两河流域、印度等地的最初国家组织也都是城邦，而后才转变为拥有广土众民的王国或帝国。在我国历史上，最典型的城邦也许就是西周的那些封国。这些城邦，不论产生在哪个地区，名称有何不同，其共同之处都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环以郊外的若干土地和村镇，人口和地域规模均比较小。生活在城邦时代的亚里士多德论及城邦的地理位置和地理结构时说：“中心城市的位置，照我们的理想应有海陆方面的通道。第一个要点是曾经讲到过的，城市为全邦的一个军事中心，四周有警，都能由此派出增援的部队。第二，它也应该是一个商业中心，具有运输的便利，使粮食、建筑用木材以及境内所产可供各种工艺的原料全都易于集散。”^①这虽是一种设想，但也反映了城邦结构的基本情形。有的城邦划分了行政区，有的没有正式划分，但中心城市与其以外地区也自然地形成了城邦的不同地域构成单位。从权力关系看，中心城市以外的地域服从并服务于中心城市的存在和需要被当作天经地义的事。城邦制可视为后来产生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的前身。

2. 联盟制。联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政治实体为了经济、政治或军事目的各将自身的一部分权力让予一个共同机构行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联系在一起的一种组织体。这种组织体结构形式的特点是，其中央机构由其成员单位通过协议的形式建立或指定，权力由成员单位转让，联盟中央机构与成员单位间按协议构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联盟的结合程度是紧密还是松散往往无一定之规。联盟制比较典型的例子有两个：一个是希腊中部埃陀利亚地区一些城邦于公元前314年前后组成的埃陀利亚同盟，另一个是希腊南部阿卡亚地区的一些城邦于公元前280年前后组成的阿卡亚同盟。这两上同盟是为了防务上相互援助、抵御外侮而建立的。在这两个同盟中，加盟各邦仍保持其独立地位，相互间完全平等；它们约定在军事、外交上一致行动；同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盟公民大会，大会每年举行一次，选出常设会议和同盟司令官，负责处理军政大事。联盟制是古典国家的结构形式，也是现代联邦制的原始型态。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少，其中最著名的莫过于孟德斯鸠和汉密尔顿了。孟德斯鸠把由23个城市联合起来的吕西亚共和国看成联邦，认为“如果人们要我举出一个联邦共和国的优良典范的话，我便要举吕西亚共和国。”^②汉密尔顿也赞成此看法。我国著名宪法学者王世杰、钱端升也认为，联邦制的历史久远，应当上溯到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的城邦联合体，如埃陀利亚同盟和阿卡亚同盟^③。笔者的看法是，紧密型的联盟制是联邦制的原始型，松散型的联盟制是邦联制的原始型。

3. 帝国制。帝国是指一个强国通过使用武力、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或以其他胁迫手段征服、吞并一些国家和地区而形成的一种政治实体。它通常是大国扩张政策的结果，也是大国霸权主义的工具。古代史上著名的帝国有赫梯帝国、亚述帝国、迦勒底帝国、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和罗马帝国。有些政治实体未被称为帝国但实际上是帝国，如伯罗奔尼撒同盟和提洛同盟。帝国在古代已具有国家结构形式的雏形，但在近代民族国家形成以来，它作为一种国家结构形式

雏形只是间接而不是直接地影响到现代国家,其不同的影响方式可从它的消失途径上看起来:一是直接分解为不同的民族国家,如奥斯曼帝国;二是演变为政合国,然后由政合国分解为单一制国家,如奥地利帝国演变为奥匈政合国,后又分解为奥地利和匈牙利两个相互独立的民族国家;三是先转变为“国协”结构形式,然后分解为若干事实上相互独立的民族国家,如法兰西联邦、英联邦的情形就是如此。这些帝国分解后形成的国家既有采用单一制的,也有实行联邦制的。

4. 等级分封制。我国奴隶制时代就有分封制,而且正如《左传》襄公十年所言:“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但恩出自上,逐层分封。从国家结构形式上看,它比较接近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这里所指的是欧洲封建社会以各级封建主层层分封并占有土地为基础的国王与各封建主领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制度,它是与等级君主制这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相对应的国家结构形式雏形。在欧洲,尤其在被恩格斯看做中世纪封建制度中心的法国,其等级分封制最为典型:法国国王从法律上看是全国的最高领主,他把土地分封给公爵、伯爵、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后者又把部分土地分封给次一等的封建主男爵和子爵,男爵和子爵又把部分土地分封给更小的封建骑士,这样就形成了不同层次之间的领主附庸关系即层层分封的封建等级制度。但是,国王和国王以下的各级领主,都只对由自己直接分封的附庸享有权利,对自己的附庸所封的附庸并不能行使权力,“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这句当时流行的说法,是这种状况的真实写照。附庸对于自己领主的领主是独立自主的,有时甚至一个封建主在这块土地上是某一个领主的附庸,在另一块土地上却是那个领主的领主。等级分封制是无法实现中央集权的,它在历史上的命运有两种归属,一是随着王权的强化过渡到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二是在经历资产阶级革命后演变为地方自治单一制。前一条道路的实际例子可在法国找到,在那里,等级分封在中世纪末期转变成了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资产阶级革命后又进而演变为现代意义的中央集权单一制;后一条道路的实际例子是英国,在那里,等级分封制促成了地方自治传统,资产阶级革命后它直接演变成为了现代的地方自治单一制。

5. 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这种国家结构形式雏形是与封建专制君主制这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密切相关、互为因果的。在欧洲,这种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结构形式雏形大体上出现在中世纪末期,存在的时间都不太长,在有些国家甚至尚在建立的过程中就被资产阶级革命摧折了。在中国,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产生于秦、消灭于清,先后持续了两千多年。这种国家结构形式雏形的基本特征有三个:第一是存在一个专制君主,他以个人的名义对全国各级各类区域单位实行专断的统治。所谓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实际上是专制君主个人集权制。第二是不论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由君主单方面全权决定国家的行政区域设置,并可根据需要随时调整原有的行政区域划分。第三是君主直接任命和指挥主要的地方官员并通过他们严密地控制全国各地。这个特征在西方表现得最突出的是中世纪末的法国,在东方最突出的例子是中国。

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从逻辑上看,其发展前景最有可能的是直接转变为现代的中央集权单一制,但从实际情形看却并不尽然。历史上中国、法国、俄国等几个典型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国家,除法国直接转变成中央集权单一制外,俄国演变成了联邦制,而中国在辛亥革命后经历了一段国家结构形式无定形的年月,然后在宪法上选择了中央地方均权单一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后又转变成了民主集中单一制。

三、现代国家结构形式及其特点

什么是现代国家结构形式?国内宪法学、政治学教科书和辞书通常列举的种类有单一制和

复合制,并将复合制进一步分为邦联制、君合制、政合制和联邦制。其实,被归类于复合制的邦联制、君合制从来就不是一种国家结构形式,因为相关的政治实体邦联(confederation)和君合“国”(personal union)并不是独立的主权国家,其结构形式理所当然地不应算作国家的结构形式。从历史上的情形看,政合国(Real Union)倒具有国家的某些基本特征,但现代已不存在了。因此,所谓现代国家结构形式,实际上只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一般地说,单一制有四种基本类型,即中央集权单一制、地方自治单一制、中央地方均权单一制和民主集中单一制;联邦制也有四种基本类型,即分权制衡联邦制、中央集权联邦制、民主集中联邦制和民主自治联邦制。由于篇幅所限,下文在考察现代国家结构形式的形式和特点时,将撇开具体类型,仅在政治发展的层面上对它们所涉及的共同方面作些起源性考察和总体性的归纳。

从世界范围看,现代这种国家结构形式形成于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时间区间大体上是从17世纪上半叶至19世纪70年代,它是随着民族国家的产生和完善而逐步形成的。现代国家是民族国家,它的兴起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前提和基础,同时又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壮大起着推动作用。城邦制、等级分封制是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是经济生活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同政治生活中的封建王权结合的产物,现代国家结构形式则是资本主义经济在政治过程中的集中表现之一。资本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它的发展壮大客观上要求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和各种商品能够自由流动、自由买卖。这就需要与不断提高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统一市场。在民族国家范围内打破地区割据和种种政治因素造成的对市场的分割封锁,形成统一市场,是各国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在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民族国家仍然是正常的和普遍的国家形式,尽管其阶级内容发生了变化。

在历史上,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促成了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的转变,同时也导致了现代国家结构形式的产生。对于封建制度下没有民族革命任务的资产阶级来说,民主革命的过程就是民族国家形成或最终确立的过程。原因是:一、反封建革命促进了国民对新建立的国家在政治和文化上的认同;二、革命使国家在法律上和形式上具有了全民族代表的地位,宣告了人民或国民主权,并用宪法、法律规定和保障了实现主权的途径;三、在对外关系方面,国家主权的内涵已由君主主权转变成为民族主权。英国和法国革命都是这种性质的革命。对于存在着民族民主革命双重任务的那些国家或地区的资产阶级来说,它们所要进行的革命与民族国家的关系更为密切,因为民族革命的任务就是直接为了实现民族主权,它是实现人民或国民主权的前提条件。美国革命、意大利革命以及两次世界大战前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人民展开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尽管它们之间有那样那样的差别,其归属都是一样的,即建立主权的民族国家。有了这种民族国家,也就形成了现代的国家结构形式。

一般地说,民族国家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或民族国家特征的完备程度决定该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成熟程度。成熟的国家结构形式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或特点:存在着一定的民主事实;各层次政府的地位和权限由宪法和法律加以确认和保障;行政区域划分和各级政府间职权配置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建立了各级政府间的冲突协调机制及法定的权限纠纷裁决机关;有宪法意识较深厚的国民、具备民主法制观念的政治家和廉洁守法的文武官员队伍。在当代,由于各个民族国家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因而各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成熟程度也有很大差别。拥有成熟的国家结构形式的国家为数并不多,主要是发达国家和一部分民主法制建设较有成效的发展中国家。个别法制化程度较低的发达国家和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建设还处于初期或中期阶段,仍有待于在今后经济文化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长过程中逐步加以完善。我国民主集中单一制也应是如此。

四、国家结构形式的未来走向

在只存在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国家结构形式的当代,谈论未来走向涉及的只能是单一制和联邦制何去何从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宪法学者历来坚持的看法是:单一制优于联邦制,不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单一制是正常的结构形式,而联邦制只是一种例外,是一种过渡形式,最终必然转变为单一制。他们援引来支持这种观点的论据主要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

应当承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大都直接或间接地表达过原则上赞成单一制、否定联邦制的意思。在我们探讨国家结构形式的未来走向时,他们对待有关问题的具体结论固然应当重视,但是,我们更应该重视自他们发表有关看法以来的历史发展,重视对他们得出有关结论时的动机、根据、出发点作具体分析,还要注意到他们也不可避免地会有时代局限性。在综合考虑了上面这些方面的情况后,笔者认为我国宪法学者所持的有关单一制、联邦制优劣及其未来走向的上述看法是片面的。理由主要有三点:第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看待这个问题同看待其他问题一样,首先考虑的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利益,认为一般地说单一制比联邦制更有利于无产阶级团结、联合和政治觉悟的提高。但这仅仅只涉及到国家结构形式的一小部分功能,并非对它的整体评价。即使是整体性评价,它也只是一种价值判断而非赋予客观事物的一种运动法则,因而不能证明联邦制是例外,会向单一制转变。第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之所以原则上赞成单一制、不赞成联邦制,最重要的理由是认为不应该用小邦的联盟去代替“目前已经成为社会生产强大因素的统一”^①,是因为联邦制“削弱经济联系”,^②“是发展的障碍”^③。但是,近代、尤其是现代的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从总的社会经济后果看,单一制并不一定能促进国内市场的统一或加强经济联系,联邦制也并不一定会妨碍国内市场的统一或削弱经济联系。当今世界上国家统一市场组织得最出色、各区域间经济联系最紧密的十来个发达国家中,联邦制国家不论在数量上还是在经济实力上所占的份量都很可观,同时,在西方经济生活中充当领头雁和发动机的恰好就是联邦制的美国。第三,认为典型的资本主义联邦制国家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单一制国家、联邦制注定要向单一制过渡,是没有根据的。首先,说美国、瑞士实际上变成了单一制国家就是混淆了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区别。其次,所谓“转变”的提法也缺乏理论依据。按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未来的理想社会是自由人组成的联合体,不再有国家权力,社会主义国家是走向消亡的半国家。既然如此,至少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中央与地方权力配置的角度看,总的趋势应是逐步扩大地方和居民的自治。从这个意义上看,联邦制不仅不是一种例外和过渡,而是正常的、有发展前景的国家结构形式。

综上所述,对于国家结构形式的未来走向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 在世界范围内,单一制和联邦制各有长处,都是适应能力很强的、可以被广泛采用的国家结构形式。2. 从国家终究要走向消亡的观点看、从民主制从代议向自治发展的必然要求看,联邦制较之单一制更加具有历史的合理性、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3. 对于一定性质的当代国家来说,只要既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又不妨碍领土和主权完整,则无论是单一制、联邦制还是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混合制都是可行的,一切以特定国家的具体国情和经济政治发展的实际需要为依归。4. 国家结构形式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在纵向上的分配,尤其是中央与地方间的权力配置问题。按照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变化必要时调整国家结构形式是无可非议的。这种调整可以在国家结构初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让联邦制转变为单一制或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混合制,或者是反向转化。如70年代的喀麦隆、现在的比利时是前两种情况的实例;法国在80年代从中央集

权单一制转向地方自治单一制;美国里根当政时曾在分权制衡联邦制下推行过新联邦制主义,等等。从我国的情形看,我国实行的是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集中单一制,即在民主集中单一制中加进了两个特点,一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二是特别行政区制度。这两个特点分别使我国的民主集中单一制具有了地方自治单一制和联邦制的某些特征。至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未来走向,尽管从理论上可以说,只要有利于和平统一和各族人民的繁荣幸福,不论采用哪种国家结构形式都是可以的。但从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民族分布状况和共同发展的需要等具体国情看,要达到上述目的,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国的结构形式应主要是单一制。

注 释: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113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26页。
- ④ 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彭寿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57页。
- ⑤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3页。
- ⑥ 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76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0页。
- ⑧ 《列宁全集》第19卷,第501页。
- ⑨ 《列宁选集》第3卷,第232页。

(责任编辑 车 英)

(上接第54页)

探讨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与立法旨趣,一方面要根据法律草案、起草记录、草案讨论、草案说明等重要法律资料进行分析;同时还要根据法的公正、合理原则,以求得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与执行。2、立法的适时性。特别刑法的立法目的、旨趣,难免因时间的变迁,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致适用发生问题。所以对不同的特别刑事法律法条,应当分析立法当时的背景及立法后时间的变迁,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客观变化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性,以求得法律的真义及正确适用。3、立法术语。因特别刑法出台时间短,带有浓厚的应急性,立法上的用词用语难免有与普通刑法不相通的地方,欠规范之处亦在所难免。为了避免歧义的产生,保证执法的统一性、严肃性,有必要对法律术语的本来含义、特定立法条件下所表达的立法意图及实际涵义进行阐释,以求得法律的真义及正确适用。

注 释:

- ① 韩忠谟:《刑法原理》,台湾版,第9页。
- ② 马克昌等主编:《刑法学全书》,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64页。
- ③ 储槐植:《附属刑规范集解》,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出版,第3页。
- ④ 林山田:《刑法通论》,台湾版,第11页。
- ⑤ 宣炳昭等主编:《特别刑法罪刑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出版,第2页。
- ⑥ 高铭喧、姜伟:《刑法特别法规的立法规则初探》,《法学评论》,1986年第6期。
- ⑦ 刁荣华:《特别刑法各论》,汉林出版社1983年版,第10—11页。

(责任编辑 车 英)